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出售其於泰國之該土地及資產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Kimberly-Clark。交易亦於同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代價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4,300,000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按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出售其於泰國之土地及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Kimberly-Clark。交易亦於同一日完成。

該土地及資產買賣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Carpets Inter，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Kimberly-Clark，獨立第三方

出售項目

出售項目為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

代價

代價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4,300,000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亦已計及本集團所委聘之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UK Valuation and Agency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其按公平值基準計算之估值金額為202,000,000泰銖(約港幣41,100,000元)。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圓滿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與同類性質之交易慣例相符一致。然而由於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該土地及資產之資料

該土地及資產包含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佔地約40,0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25,000平方米之樓宇。Carpets Inter自一九七六年起將該土地及資產用作製造地氈，直至其於一九九三年把其製造業務遷移至泰國另一地皮為止。自一九九四年起，土地及資產已租賃予Kimberly-Clark。根據與Kimberly-Clark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每月租金為1,650,000泰銖(約港幣340,000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屆滿，並已再續租兩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及資產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800,000泰銖(約港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5%)及18,600,000泰銖(約港幣3,8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兩個財政年度，土地及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7,000,000泰銖(約港幣3,500,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8%)及14,200,000泰銖(約港幣2,900,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5%)。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記錄，該土地及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202,000,000泰銖(約港幣41,100,000元)。與代價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4,300,000元)比較，代價溢價約8%。該土地及資產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乃以本集團所委聘之一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估值作為依據。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該土地及資產位於泰國市郊地區，而該等物業過往數年之市場價值保持平穩。

該土地及資產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本公司董事有意將本公司之資產及財務資源重點投放到增長中之地氈業務。Kimberly-Clark已租用該土地及資產逾十年，而Kimberly-Clark所提出之條件為所有其他公司中最優厚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預期開支約為57,700,000泰銖(約港幣11,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即為泰國之利得稅及業務稅、佣金及法律費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泰銖(或約港幣32,600,000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入口、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

Carpets Inte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地氈製造及銷售。

Kimberly-Clark主要從事健康及衛生產品製造及市場推廣，並為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Kimberly-Clark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該協議」	指 Kimberly-Clark與Carpets Inte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該土地及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pets Inter」	指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arpets Inter出售其於該土地及資產之全部所有權、權利及權益，詳見本公佈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Kimberly-Clark」	指 Kimberly-Clark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土地及資產」	指 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泰銖」	指 泰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參考之用，已採用港幣1.00元兌4.914泰銖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公司名僅供識別